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变更事项审批情况

1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拂洋先生为公司总裁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总裁为法定代表人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拂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裁定批准的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，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,685,462,004 股为基数，按照每 10 股转增 12.34 股的比例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转增 3,313,860,113 股。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,999,322,117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,999,322,117 元。

二、变更具体信息

近日，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2116928R

名称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99,932.2117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2 年 7 月 2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刘拂洋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

经营范围：水污染治理；研究、开发、种植、销售、养护园林植物；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、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；销售建筑材料、园林机械设备、体育用品、花卉、日用品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工艺品、玩具、文具用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；技术开发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服务；汽车尾气治理；烟气治理；废气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噪声、光污染治理；辐射污染治理；地质灾害治理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；出租办公用房；工程勘察设计；规划管理；游览景区管理；社会经济咨询；体育运动项目经营（高危运动项目除外）；承办展览展示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市场调查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旅游信息咨询；旅游资源开发；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企业策划；产品设计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电脑动画设计；技术咨询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：林木育苗、花卉种植；测绘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、证券代码不变。公司办公地址及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